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江西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江西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实施。

一、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一）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科学制定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加深科研人员对指南的理解度。精简、优化科研项目申报程序，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完善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流程和监督检查机制，实行科研项目全过程“无纸化”“里程碑”式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简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流程，实现验收“最多跑一次”、材料“最多改一次”。

（二）建立科研项目分类实施机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具有明确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解决省内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在

部分省级科技计划中实施省、市、县联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资助机制。探索建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基地联合研发攻关机制。

（三）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评审机制。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程序和工作规则。推行视频评审、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完善评审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诚信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不同类别科技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作为限制性条件。

（四）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以及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20%。

（五）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树立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主要标准的评价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以代表性成果为主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同等对待。

（六）建立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估制度。建立周期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科研机构绩效评价长效机制。科研事

业单位以 5 年、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 3 年为评价周期，开展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完善科研成果管理。建立省级科技成果网上登记系统，优化登记渠道。引导和规范省级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及其他组织机构开展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的科技成果评价，评价报告可申请科技成果登记，可作为申报科技奖励的项目成果依据。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在验收（结题）后同步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科技计划项目以外科技成果经评价后可申请科技成果登记。允许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根据贡献程度自主决定成果完成人及排序。

（八）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政策。改革科技奖励提名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分类制定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评价指标体系，增加奖励项目总数，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制。加大科技奖励力度，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给予配套奖励。

二、赋予科研单位和人员更大自主权

（九）赋予科研单位科研经费更大管理权。简化预算编制科

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对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购置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进一步下放科技服务专项计划经费的管理权，各选派单位根据实际制定专门的科研人员到基层服务费用报销办法，允许科研人员按规定报销到服务单位（农村、企业等）的个人自有车辆燃油、交通等费用。

（十）赋予科研单位横向经费自主管理权。科研单位可自主制定横向委托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并作为评估评审或审计监督等依据。横向委托项目完成后获得的净收入，如合同约定分配事项，则按合同约定提取报酬；如无合同约定，允许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并依法缴纳所得税。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委托项目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等事项，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和利益、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成果可归委托方或科研人员所有。

（十一）赋予科研单位政府采购更大自主权。科研事业单位使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购买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按有关规定自主采购。购买通用货物和服务，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对购买进口

科研仪器设备的，可自主选定参与论证的专家，相关材料提交财政部门备案；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采用“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采购机制，由科研单位根据项目情形选择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十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按规定自主组建、调整科研团队，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项目管理单位备案。

（十三）改进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科学制定科研人员出国年度计划，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合作的科研单位和人员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不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科研人员执行国际交流合作任务所发生的“三公”经费可以不计入当年“三公”经费增长额度中，超出的原因在其部门决算中作出情况说明。

三、加快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十四）谋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面向国家战略布局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对接，对中药大科学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创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省市按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资助，支持开展预研建设，国家批准立项后，省市再按一定比例给予必要配套支持。

(十五) 推进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以及我省学科技术优势，积极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省内外重点共建创新平台、产业重点创新平台提升行动。

(十六) 推进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等建设，探索实施科技创新券政策，通过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技术创新服务等方式共享科研仪器设施。事业单位性质的资源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获取的服务收入可作为实施绩效工资经费来源。单位申报绩效工资总量时，可根据服务收入和服务质量予以增核，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应向从事资源服务的人员倾斜。

(十七)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围绕重点领域，引进中科院、清华、北大等科研机构、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创新，培育发展一批体制机制活、研发能力强、示范效应明显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组建以科技协同创新体为主要类型的研发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采取引导资金与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资助。

(十八) 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紧扣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技术需求，在有色金属、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化、建材、纺织、食品、汽车、航空、中医药、移动互联网、半导体照明、虚拟现实（VR）、节能环保等领域，对我省产

业发展“卡脖子”技术问题给予更多倾斜。以企业为主体，每年实施一批重大科技研发专项项目，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一批战略创新产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十九）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协同创新体、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载体。聚焦新经济以及未来产业，实施独角兽和瞪羚企业培育行动，对于首次入选的，省财政科技资金分别给予金额不等的一次性入选奖励。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实力，提升发展质量。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行动，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二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健全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提升技术转移队伍职业化、市场化水平，推进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针对技术交易探索实施后补助机制。推进 03 专项等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在江西转移转化和示范应用。

（二十一）促进高新区提档升级。推动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省级高新区以升促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完善高新区创新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对国家级高新区在全国排位中实现进位的予以奖励，位置后移的予以约谈；对省级高新区在综合评价中排名在 50% 以内的予以奖励，排名在末位的予以约谈。

(二十二) 构建创新区域体系。深入推进“一廊两区五城多点”创新区域建设，推进赣江两岸科创大走廊建设；推进江西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井冈山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推进南昌航空科创城、赣州稀金科创城、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上饶大数据科创城和鹰潭智慧科创城等五城建设；推进创新型市县建设。

四、优化科技创新保障体系

(二十三) 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培育与引进机制。对高层次人才通过项目资助、创新创业支持、配套服务以及荣誉激励等方式给予综合资助，实施好省“双千计划”、院士后备人选、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支持计划。实施好省“青年井冈学者”“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青年俊才开发计划”“远航工程”等青年人才培育计划。落实人才签证制度，为外籍人才来赣创新创业提供便利，完善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子女入学以及住房等生活保障措施，实施有利于激励高端人才的收入分配政策。

(二十四) 构建有利于产业升级的科技投入体系。稳定增长财政科技投入，引导带动全社会科技投入持续增加，研究制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普惠性财税政策，探索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财政补助制度，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排名前100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国有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二十五) 强化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和江西省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创新创业融资需求。完善科技金融担保体系，扩大“科贷通”覆盖面和规模，引导银行增加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成立江西省科技创新基金，培育独角兽和瞪羚企业。成立江西省物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物联网产业发展。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引导金融机构办理知识产权（包含专利权、商标权等）质押贷款，推动科技企业上市融资。

(二十六) 实施有利于科研人员创新的绩效激励机制。竞争性科研项目中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金提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支出，均不计入科研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纳入科研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对按照事业单位人数一定比例确定的高层次人才，单位可自筹经费，自定薪酬，其超过单位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部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

(二十七) 加大对核心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和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

(二十八) 全面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和科研成果诚信管理制度，在各类科研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失信行为调查与惩戒，并将失信的单位及相关人员纳入失信记录，开展联合惩戒。

(二十九) 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机制。建立重大创新支持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经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报告说明，组织专家评议认为符合客观实际，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建立创新援助机制。对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但受市场风险影响、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可采取多种途径，继续支持其开展产业化开发。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在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三十) 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平台，对同一科研项

目，省有关部门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频次，出现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的，应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并调查澄清。

